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按照《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37276-2018）《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川民规〔2022〕8号）文件要求，四川省民政厅制定《2023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民政厅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进养老服务质量，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民政厅决定开展2023年度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评定原则

以《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37276-2018）《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川民规〔2022〕8号）为依据，按照自愿申请、分级评定、客观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评定。

二、评定主体

民政厅负责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组织协调、配套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评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并负责五级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和其他等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抽查。

市（州）级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实施本地区一般养老机构中二至四级等级评定，负责对一般养老机构中一级等级评定和农村敬老院等级评定的抽查，并对辖区内申报养老机构五级等级评定的资料进行审查，协助开展五级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实施本地区养老机构的一级等级评定和农村敬老院等级评定，并对辖区内申报二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的资料进行审查，协助开展养老机构二级及以上的等级评定。

三、评定对象

经民政部门备案或原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正式接收老年人一年以上且符合《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川民规〔2022〕8号）申请等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的养老机构（包括一般养老机构和农村敬老院）。

四、评定程序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分为五个等级。各级民政部门组织成立评定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机构实施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过程中不得向养老机构收取费用。

**（一）自评（2023年4月15日前）。**县级民政部门指导本辖区有意愿申报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评。

**（二）申报（2023年4月15日前）。**县级民政部门对本辖区内养老机构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申请二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进行初审，报市（州）民政部门。市（州）民政部门对申请五级的一般养老机构进行初审，汇总后统一报民政厅。

**（三）评定（2023年5月30日前）。**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一级评定的一般养老机构和申请一至三级评定的农村敬老院进行评定；市（州）民政部门对申请二至四级评定的一般养老机构进行评定；省民政厅对申报五级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定。

**（四）公示（2023年6月20日前）。**省、市民政部门对评定结果在本级民政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复核。

**（五）公告（2023年6月30日前）。**省、市民政部门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予以公告，并向养老机构送达等级证书和牌匾。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评定工作对提高我省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积极鼓励养老机构参与评定工作。以评定工作为契机，对本辖区养老服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摸底，精准掌握养老服务质量情况，通过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促进全省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领导，通力配合。**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养老服务质量，各相关单位要精心组织，严密实施，通力合作。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积极抓好典型的培育和宣传工作，促进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大提升大转变。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督。**评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禁弄虚作假，确保评定质量。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对所在市（州）民政部门进行约谈并全省通报。

联系人：冯钰雯（电话：19141263162），宋威葳（电话：19141261915），邮箱：ylfwjyyj@163.com。

附件：1.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2.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论表

3.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附件1

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评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机构备案编号**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申请评定类型与等级** | 一般养老机构 | □公办老年社会福利院  □民营类（含公办民营） | | |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 | | | |
| 农村敬老院 | □农村敬老院院 | | | □三级 □二级 □一级 | | | | |
| 二、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 | | | | | | | | |
| **内设医疗机构情况** | □是 | **提供服务类型** | | | □出入院 □评估 □生活照料 □膳食  □清洁卫生 □洗涤 □医疗护理 □文化娱乐  □心理/精神支持 □安宁 □委托  □康复 □教育 □居家上门 | | | | |
| □否 |
| **工作人员 构成** | 员工总人数： | 人 | | 行政管理人员 | | 人 | 医疗服务人员 | | 人 |
| 护理服务人员 | | 人 | 心理咨询人员 | | 人 |
| 社会工作人员 | | 人 | 技术&维保人员 | | 人 |
| 后勤服务人员 | | 人 | 其他人员 | | 人 |
| 三、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概况 | | | | | | | | | |
| **总床位数** | 张 | | **入住老人数** | | 人 | | **床位使用率** |  | |
| **入住老人类型** | 自理老人 | | 人 | | 轻度失能老人 | | 人 | | |
| 中度失能老人 | | 人 | | 重度失能老人 | | 人 | | |
| 认知障碍患者 | | 人 | | 高血压患者 | | 人 | | |
| 糖尿病患者 | | 人 | | 其他常见慢性病患者 | | 人 | | |
| **申请材料清单（后附）**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养老机构登记备案表》（复印件，盖章）；  □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内设医疗机构的）（复印件，盖章）；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和相应材料（复印件，盖章）；  □《餐饮服务许可证》（内设食堂的）（复印件，盖章）；  □建筑使用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盖章）；  □组织架构及内设部门名称（复印件，盖章）；  □养老机构服务制度/标准体系明细（申请三级以上的一般养老机构）（复印件，盖章）；  □近三年来所获荣誉和奖项的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盖章）；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和入住老人花名册（复印件，盖章）；  □机构等级自评表（含一票否决指标和评价指标）（原件，盖章）；  □其他需要的文件(请直接注明文件名称，盖章) | | | | | | | | |
| **养老机构**  **声明** | 我机构郑重声明：  1.我机构已依法办理登记（或备案）且在有效期内，开办运营一年以上；  2.我机构已满足与申报等级相适应的一票否决相关要求；  3.我机构已建立适用于本机构的、较完善的制度体系或标准体系，且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申报三级及以上一般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必须满足）；  4.截至评定之日起近一年内，我机构未发生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事故，且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刑事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如：非法集资、虐老等）；  5.我机构遵守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未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机构对提供的各项信息（包括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遵守等级评定的各项纪律，并同意按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的决定，确定或改变本养老机构的等级，如有异议则服从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最终评定。  养老机构法定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市、县）民政意见** | 我单位已完成对该机构申报材料和与其申报等级相适应一票否决指标的初审，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四川省□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养老机构或（□三级 □二级 □一级农村敬老院）等级评定。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贰份，由申请评级的机构填写完毕后提交区（市、县）民政部门。

附件2

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评定基本信息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评估时间** | | |  | |
| **机构地址**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业务主管单位** | | |  | |
| **申请评定类型与等级** | 一般养老机构 | □公办老年社会福利院  □民营类（含公办民营） |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 | | | |
| 农村敬老院 | □农村敬老院院 | □三级 □二级 □一级 | | | | |
| 二、评定专家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专家组 | 姓名 | 单位 |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签字 |
| 组长 |  |  | |  |  | |  |
| 专家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情况 | 满足一票否决 | 环境得分 | | 设施设备得分 | 管理得分 | | 服务得分 |
| □是 □否 |  | |  |  | |  |
| 总分 |  | | | | | |
| 评定结论 | 年 月 日，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小组组按照《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实施指南》和国家、省相关标准要求，通过采取现场查看、现场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 机构进行综合评定，同意推荐该机构为四川省□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养老机构或（□三级 □二级 □一级农村敬老院）。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被评机构  意见 | □同意专家小组评定结论  □不同意专家小组评定结论  养老机构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养老机构登记备案表》（复印件，盖章）；

2.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内设医疗机构的）（复印件，盖章）；

3.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和相应材料（复印件，盖章）；

4.《餐饮服务许可证》（内设食堂的）（复印件，盖章）；

5.建筑使用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盖章）；

6.组织架构及内设部门名称（复印件，盖章）；

7.养老机构服务制度/标准体系明细（申请三级以上的一般养老机构）（复印件，盖章）；

8.近三年来所获荣誉和奖项的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盖章）；

9.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和入住老人花名册（复印件，盖章）；

10.机构等级自评表（含一票否决指标和评价指标）（原件，盖章）；

11.其他需要的文件（直接注明文件名称，盖章）